

通告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下稱《選舉法》）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公佈選舉帳目審核結果：

-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八屆立法會選舉中所有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均在《選舉法》第九十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期間內，提交詳細選舉帳目；
- 二、選管會已完成審核所有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提交的選舉帳目，所有候選名單的選舉帳目均符合法律規範；
- 三、根據《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款（二）項的規定，選管會宣告，參加第八屆立法會選舉的所有提名委員會在本通告公佈日解散。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盛銳敏

2026年2月27日